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称“分众小贷”）向客户发放贷款业务，满足其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分众小贷提供累计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非独立董事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详见2017-054《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春先生与沈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支持分众娱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娱乐”）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授权非独立董事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

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得到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055 《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